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中國一家經驗豐富的企業IT諮詢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供應商。我們為大型及頂尖企業提供全方位的數字化與智能化解決方案。憑藉AI賦能應用程式、專有軟件產品及ERP實施服務，我們協助企業實現數字化與智能化轉型，提升營運效能，並建立核心競爭力。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7月15日，當時我們的前身上海全富漢得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前身」）於上海成立，我們的創始人范先生及陳先生當時擔任前身的董事。於2010年2月，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0年2月，前身時任股東（即本公司發起人）決議成立本公司。於2011年2月，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掛牌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1,040,419,711元，包含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29,690股A股，其中約5.11%的已發行股本（包括庫存股份）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單一最大股東陳先生持有。

我們的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2002年	我們的前身於中國上海成立
2007年	本公司在日本設立首家境外附屬公司漢得日本，正式開展境外業務運營
2011年	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
2016年	本公司成功孵化上海甄匯，標誌著開始進軍SaaS行業。
2020年	本公司完成漢得可轉換債券的公開發行
2021年	本公司構建完成專注於SaaS產品開發的附屬公司組成的初始能力生態系統
2023年	本公司建立全面的AI技術組合及應用服務能力。

有關本公司所獲獎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獎項與認可」。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或在其他方面被視為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具有重要意義：

名稱	註冊成立及 開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實繳資本／ 註冊資本	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的所有權 (%)
漢得國際	2011年12月19日	提供軟件服務	14,000,000美元	100%
漢得日本	2007年8月17日	提供軟件服務	30,000,000日圓	100%
上海漢得微揚	2015年3月23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10,000,000元	51%
上海夏爾軟件	2002年10月21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	2018年8月20日	提供軟件及相關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元	75%
西安漢得	2022年10月18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上海甄鵬科技	2021年7月2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 20,000,000元	90%
億破科技	2019年9月17日	提供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	人民幣 11,111,110元	54%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7月15日，當時Sino-Twinwood Pte., Ltd. (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於上海成立其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前身。我們的前身主要從事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及網絡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我們的創始人范先生及陳先生當時擔任前身的董事。於2010年1月6日，經相關中國監管機構批准，我們的前身由有限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上海漢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亦已於2010年2月26日完成其營業註冊變更。

於2010年2月25日，前身時任股東(即本公司發起人)決議成立本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5,724,482元，乃基於我們的前身截至2009年10月31日經審計淨資產人民幣140,356,794.09元釐定。經獨立核數師驗證，該初始註冊資本已於同日繳足。

本公司成立時的股權架構如下：

發起人／股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China Fund	8,027,241	9.36
得帆投資	6,510,000	7.59
得競投資	4,485,000	5.23
得拓投資	4,925,000	5.75
得逸投資	10,400,000	12.13
迪宣投資	43,350,000	50.57
Inspire East	8,027,241	9.36
總計	85,724,482	1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

於2011年2月1日，我們完成A股首次公開發行並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170）（「A股上市」），涉及發行30,000,000股新A股。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持股百分比 (%)
China Fund	6.94
得帆投資	5.63
得競投資	3.88
得拓投資	4.26
得逸投資	8.99
迪宣投資	37.46
Inspire East	6.94
其他A股股東	25.92
總計	100.0

自A股上市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收到深圳證券交易所發出表示我們涉及任何重大違規問題的任何通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概無不遵守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或規例或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且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執行董事 — 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7年發出的監管函」及2020年監管函（定義如下）中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合規記錄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2020年監管函

於2020年2月5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公司管理部就本公司自2018年至2019年12月27日期間（「2020年監管函的重要時間」）與其關聯方上海甄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甄雲」）（本公司當時於2020年監管函重要時間持有其37.5%的股權）及上海甄匯（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持有其約31.5%的股權）之間的關聯方交易總額向本公司發出監管函（「2020年監管函」）。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聯方。自2018年至2019年12月27日期間，上述關聯交易總額超出預計年度交易額，約為人民幣138,858,000元。

與上海甄雲及上海甄匯兩家公司進行的上述交易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軟件實施服務、軟件銷售及其他技術相關服務。其中，上海甄雲為本集團雲端SRM業務的實施實體，向企業及機構提供SRM系統管理服務，而上海甄匯則為本集團「匯聯易」SaaS產品業務的實施實體。董事認為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持續與上海甄雲及上海甄匯進行與上述2018年至2019年12月27日期間所進行交易性質相同的交易。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與上海甄雲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773,000]元、人民幣[27,439,000]元、人民幣[23,760,000]元及人民幣559,000元。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公司與上海甄匯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827,000]元、人民幣[1,860,000]元、人民幣[1,810,000]元及人民幣2,612,000元。

上述事件均為一次性事件，主要由於本公司對相關交易金額估算不準確。事件發生後，本公司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並實施電子化監控系統，以便本公司與任何關聯方的累計交易金額可能超出本公司預先釐定的最高交易金額時收到通知。自2020年監管函發出以來，董事確認本公司並無就上述事件收到任何監管函，亦未受到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

就本公司於上海甄雲的權益而言，上海甄雲於2018年9月獲得外部投資者注資，導致本公司於上海甄雲的權益由控股權益攤薄至37.50%。於2018年11月，上海甄雲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上文所述本公司37.5%的股權反映本公司於2020年監管函發出時於上海甄雲持有的權益。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攤薄至19.76%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上海甄雲的權益保持不變，為19.76%。

2020年監管函並無導致針對本公司的任何民事或行政法律程序。自2020年2月以來，董事確認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監會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並無就此事項向本公司發出監管函、施加行政處罰或採取執法行動。

經考慮(i)2020年監管函屬監管措施性質，(ii)該事件屬一次性事件，及(iii)本公司於該事件後實施的整改措施，董事認為，2020年監管函所涉不合規事項屬非重大事件，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編纂]適合性。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適用於本公司A股上市的所有法律及法規。

後續股權變動

自我們於2011年A股上市以來，本公司發生了數次股本變動，主要包括(i)於2011年至2025年期間採納股權激勵計劃；(ii)分別於2011年8月、2014年6月、2015年4月及2016年4月宣派涉及A股發行的一系列股息；(iii)於2016年1月通過發行6,750,000份A股收購揚州達美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非重大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及(iv)於2020年11月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有關股權激勵計劃及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的詳情，請分別參閱本節「— 股權激勵計劃」及「— 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040,419,711股A股(包括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29,690股A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份激勵計劃

為吸引、激勵及留聘對我們的長期發展至關重要的管理層主要成員及核心員工，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已採納一系列股份激勵計劃，包括(i)九項限制性股票；(ii)兩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iii)兩項員工持股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涉及不時授予、歸屬、行使、回購、註銷及授予A股，連同我們的持續業務擴展，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逐漸擴大，並相應攤薄現有股東的持股比例。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股份激勵計劃的實施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股份激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自2011年以來，本公司已採納九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統稱「**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以激勵及留聘對我們的長期發展不可或缺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技術專家及其他核心員工。該等計劃根據我們的不斷變化的營運需求及業務擴展，分多個階段實施，具有不同的授予規模、授予價格及歸屬時間表。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11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首批)	2011年8月	244	5,380.0
2011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預留批)	2011年8月	70	613.5
2012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	2013年1月	293	9,635.00
2013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	2014年2月	231	5,526.0
2014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	2014年10月	556	12,696.0
2015年限制性股權激勵計劃	2015年9月	251	5,026.0
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16年7月	1,039	27,095.5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18年1月	565	19,085.0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19年1月	480	14,588.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批)	2024年5月	268	33,980.0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預留批)	2024年9月	63	8,00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2024年計劃**」）授予的若干受限制A股尚未根據適用歸屬時間表歸屬。具體而言，合共4,000,000股受限制A股（即2024年計劃下的預留批）亦仍受相應的第二個歸屬期規限。該等受限制A股將嚴格按照2024年計劃的原定條款歸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早期計劃下所有先前授予的受限制A股已全部歸屬或已根據其各自條款購回及註銷。有關2024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我們的激勵計劃 — 2024年計劃**」。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自2021年以來，本公司亦已實施兩項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以補充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並進一步激勵及留聘核心管理層成員、技術人員及其他關鍵員工，從而使其利益與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保持一致。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每份授予的股票期權賦予持有人於行使時認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一股A股的權利。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編纂]新股份的期權，故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的規限。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計劃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 相關A股數目 (千股)
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1年2月	912	51,200
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2022年1月	153	49,370

根據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合共51,200,000股A股已授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912名核心員工。根據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49,370,000股A股已授予153名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其他核心員工。其中，根據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合共17,280,000股A股已授予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黃益全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1年第一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2021年第二期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權已獲正式行使或已根據適用的歸屬、行使及調整機制註銷。

員工持股計劃

為進一步增強管理層的穩定性，加強長期績效激勵並促進企業可持續增長，本公司亦採納了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2015年計劃**」）及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2023年計劃**」，統稱「**員工持股計劃**」）。由於該等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編纂]後本公司授予任何新股份，該等計劃均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所規限。

員工持股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計劃	授予日期	授予對象數目	發行及授予的相 關A股數目 千股
2015年員工持股計劃	2015年2月	22	12,890.839
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	2023年10月	4	12,000.0

根據2015年計劃，合共12,890,839股A股授予22名當時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與戰略發展至關重要的核心員工，其中包括兩名時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即王辛夷女士與張偉鋒先生。根據2023年計劃，合共12,000,000股A股授予本集團四名核心員工，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黃益全先生。

2015年計劃與2023年計劃已分別於2020年8月及2025年5月屆滿，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項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相關A股均已歸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

為進一步優化我們的資本結構，拓寬融資渠道並支持關鍵戰略舉措的實施，本公司於2020年11月23日完成公開發行人民幣937.15百萬元可轉換公司債券（「漢得可轉換債券」）。漢得可轉換債券後續於2020年12月15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開始買賣，債券代碼為123077。

於2023年4月6日，董事會決議行使提前贖回權，以每張債券人民幣100.43元（含應計利息及稅項）的贖回價格贖回所有未償還漢得可轉換債券，於2023年4月28日收市後生效（「提前贖回日」）。於提前贖回日，所有28,939張未償還漢得可轉換債券已由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2,906,343.77元贖回。於2023年5月11日，漢得可轉換債券從深圳證券交易所退市。

漢得可轉換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公眾投資者
發行規模	人民幣937,150,000元
面值	人民幣100元
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2.0%；及第六年：2.5%
到期日	2026年11月22日（發行漢得可轉換債券後六年），可提前贖回
轉換期	自2021年5月27日至到期日（或悉數贖回時提前終止）
轉換價	每股A股人民幣9.72元，且不低於(i)漢得可轉換債券募集說明書日期前20個交易日A股的交易均價；及(ii)轉換日前一個交易日的交易均價。該轉換價在股本增加、發行新股及派發現金股息時應予調整
轉換股份	A股
到期贖回	除非另行轉換，否則每張未轉換漢得可轉換債券將於到期日後五個交易日內按其本金額的120%贖回（含最後一期利息）
發行人選擇贖回	於轉換期內，如發生以下任一情況，發行人有權按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漢得可轉換債券： i. 於轉換期內，如在連續30個交易日內至少有15个交易日A股的收盤價不低於轉換價的130%；或 ii. 當未轉換漢得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總額低於人民幣30,000,000元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923.38百萬元按以下方式使用：

- i. 人民幣700百萬元用於開發本公司基於融合中台架構的企業信息化平台；及
- ii. 約人民幣223.38百萬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

一致行動協議

於2019年3月21日，陳先生及范先生（「一致行動方」）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後續關於歷史事項的確認函補充）（統稱「一致行動協議」），這是企業架構優化的一部分，考慮到范先生於同月辭任董事後當時逐漸不再參與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日常營運，這也是為了維持穩定的股權架構。根據該一致行動協議（除其他事項外），一致行動方同意就任何股東會決議事項進行協商並採取一致行動；若雙方意見存在分歧，范先生的表決權須以陳先生的意見為準進行約束性行使。另一方面，一致行動協議並未授予任何超出其於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的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的任何額外管理授權。據一致行動方確認，於一致行動期間彼此之間未曾出現任何意見分歧或差異。

自訂立一致行動協議及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陳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運營管理、財務監督及關鍵人員決策，而范先生並未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位，亦未參與業務管理或日常營運。就此而言，一致行動協議項的投票協調安排並未影響本公司管治架構、高級管理層組成或營運領導層。隨著本公司管治框架為籌備建議[編纂]而日益規範化，一致行動方共同決定終止一致行動協議，以提升本公司管治架構的透明度，並體現陳先生於本集團管理及營運中既定的領導職責。因此，於2025年8月15日，一致行動方訂立協議，據此一致行動方終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一致行動」）。經一致行動方確認，並如本公司當時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5年8月18日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書（「終止一致行動意見書」）所載，終止一致行動並無涉及任何股份轉讓、持股比例變動、表決權調整、董事會構成變更或管理層架構變更，且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下表載列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一致行動方持有的股份總數及其持股變動情況：

	於2024年1月1日		於2025年1月1日		緊接終止一致行動前		緊接終止一致行動前		於股份收購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股份數	(%)
陳先生	48,082,549	4.88	48,082,549	4.88	48,082,549	4.75	48,082,549	4.75	53,139,426	5.11
范先生	48,082,372	4.88	48,082,372	4.88	48,082,372	4.75	48,082,372	4.75	43,025,495	4.14
一致行動方	96,164,921	9.76	96,164,921	9.76	96,164,921	9.51	—	—	—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一致行動期間，陳先生及范先生始終作為本集團兩大股東並根據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於同期當陳先生持有的股份已略超范先生時，其餘股權基礎高度分散，隨著市場交易自然發展，一致行動方及其他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被稀釋，前十大股東（不包括一致行動方）的總持股未超過約15%，且概無其他個人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或以上。因此，於一致行動期間，本公司的所有權結構維持穩定，陳先生一直持有最大的個人股份，而一致行動方共同構成終止一致行動前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於終止一致行動後，一致行動方不再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而陳先生以其個人身分成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儘管一致行動終止導致認定單一最大股東的正式調整，是次終止並未導致本集團所有權、管治或決策結構發生任何實質變動，且陳先生自2024年1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仍為單一最大股東。

此外，於終止一致行動後，陳先生於2025年9月通過大宗交易向范先生額外收購0.5%的股權（「股份收購」），從而進一步鞏固其作為單一最大股東的地位。根據終止一致行動意見書，陳先生亦承諾於股份收購完成後18個月內不削減其持股。根據深圳證券交易所適用規則，已提交終止一致行動及股份收購以供監管機構審查及預審，未遭相關監管機構反對，股份收購已於2025年9月正式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持有53,139,426股股份，約佔我們股份總數的5.11%，並仍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本集團亦在陳先生的領導下得以保持核心管理團隊「**核心管理團隊**」的穩定及營運決策的連續性，且陳先生與本公司核心管理團隊之間的實際互動關係在一致行動關係終止前後並無變化。核心管理團隊由具備互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組成，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留任於關鍵職位。每位成員均有明確的職能分工，並在陳先生的領導下持續履行職責。這種長期的穩定性確保了戰略計劃的有效實施、商業決策的連續性以及重大項目的貫徹執行。另一方面，一致行動協議終止並未導致陳先生與核心管理團隊成員之間的匯報關係、職責與工作分配或決策機制發生任何變化。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架構保持完整且有效，且在一致行動協議終止前後，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未發生重大變動。詳見本文件「與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章節。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任何收購、出售或合併。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尋求H股於聯交所[編纂]，旨在(i)提升我們於國內外市場的公眾形象和曝光率，從而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ii)進一步拓寬我們進入國際資本市場的渠道，以便我們於[編纂]時及其後更高效籌集資金支持增長，及(iii)吸引人才和激勵僱員。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及「業務 — 我們的戰略」。

遵守法律法規

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已就其成立及後續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並向相關主管部門辦理登記或備案(如適用)，且本公司的成立及後續進行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如適用)已依法妥為完成及／或結算，已生效及具法律約束力。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符合公眾持股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已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新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編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編纂]時必須(a)佔本公司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少於30億港元。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擬根據[編纂]發行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0.0%(假設[編纂]未獲行使)。預計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回購的529,690股A股)約[編纂]%，該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須由公眾持有的H股指定百分比。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

符合自由流通量要求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上市時已有其他已上市股份的中國發行人，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由公眾人士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無論根據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於上市時必須：(a)佔上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至少5%，且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低於600,000,000港元。

基於[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由公眾持有、尋求[編纂]的H股的市值為[編纂]百萬港元，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及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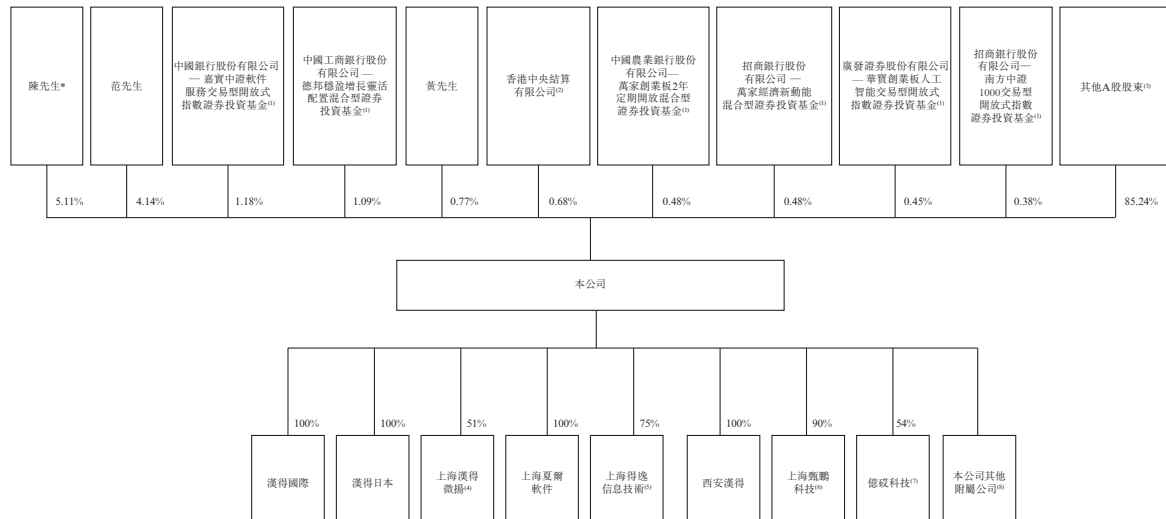
本文件屬草擬本，內容並不完整，並可作改動。閣下必須同時閱讀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所載的資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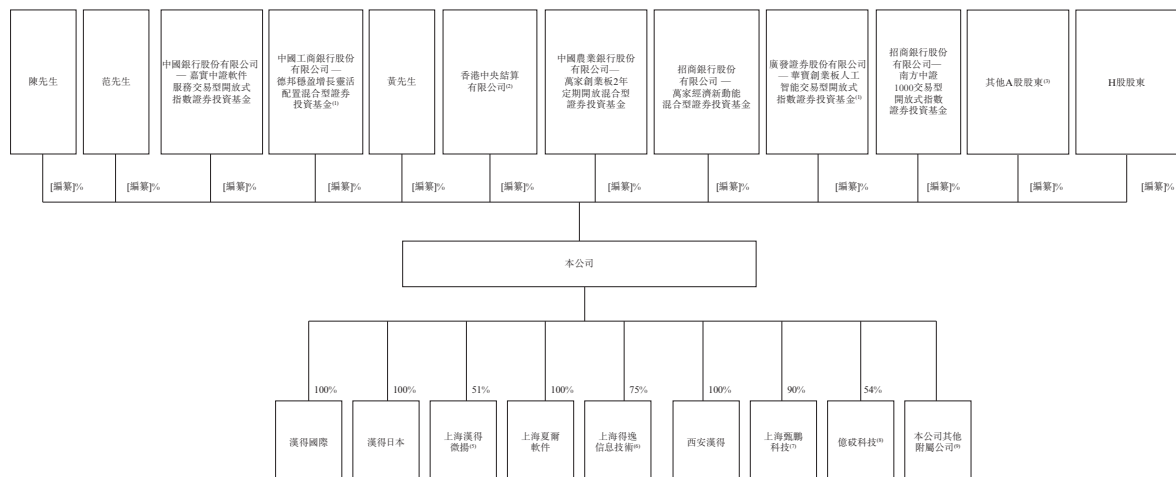
- (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實中證軟件服務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穩盈增長靈活配置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家創業板2年定期開放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萬家經濟新動能混合型證券投資基金、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實創業板人工智能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及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證1000交易型開放式指數證券投資基金指由中國持牌金融機構設立及管理的保險產品、公開發售的證券投資基金或資產管理產品。此外，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制度以相關產品基金或其基金經理名義登記的股份，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管理，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僅將產品或代名持有人記錄為相應登記股東，並未向我們提供任何有關相關投資者的穿透性資料。因此，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我們無法確定該等股份的控制人或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背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任何持有人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控制權或施加任何重大影響。
- (2) 以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名義登記的股份，代表香港及海外投資者（作為最終投資者／實益擁有人，統稱「相關投資者」）透過深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北向交易」）持有的股份。本公司A股已於2016年12月5日納入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根據股票互聯互通機制的代名持股結構，通過北向交易購入的股份均登記於代名持有人名下。因此，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機制提供的記錄存置）僅能顯示香港結算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間接持股結構，本公司無法獲取或確定由香港結算共同持有的股份所涉及的相關投資者身份及背景或其相應最終實益擁有人。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其他A股股東在獨立計算基礎上持有我們股份總數的1%或以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漢得微揚的剩餘49%股權分別由上海漢得微揚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展舸先生，以及上海漢得微揚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上海禹哲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得逸信息技術的剩餘25%股權分別由(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共同創辦人之一、前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及本集團員工商雲方先生；(i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另一名共同創辦人及本集團前員工劉煜民先生；及 (iii) 上海得逸信息技術的員工激勵計劃平台上海逸錫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
- (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甄鵬科技的剩餘10%股權由寧波象保合作區紐耐姆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其為獨立第三方。
- (7) 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於不同司法管轄區成立的29間附屬公司。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說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除[編纂]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附註：

(1)-(8) 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一節。